

商業銀行與儲蓄互助社不同如下表

	所有權	客戶	經營者	利益分配	社會性	教育性	民主性	決策
商業銀行	股東	社會民眾	股東授權	股東優先	弱	弱	股權大小	股東
儲蓄互助社	社員	社員	社員授權	社員均分	公益責任	儲蓄理財	社員平等	社員參與

儲蓄互助社在原住民地區狀況

原住民	原住民 111 社. 股金 43 億 3021 萬元 . 人數 64, 472 人.
佔人口比例	佔原住民人口 12%.

原民會原住民綜合基金概況

原住民族綜合基金

- 綜合發展基金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設置緣由：起始於省府時代設置融資機構整備
 基金來源：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原住民族土地賠償、補償、收益款等
 總資產：105億4,807萬5千元 (107.10.31)
 貸款類型：
 透過商業銀行：經濟產業貸款、青年創業貸款
 微型貸款共貸出94億餘。
 透過儲蓄互助社：生活周轉金、創業貸款
 至今共貸出約9億

綜合基金以商業銀行與儲蓄互助社融資效果比較

商業銀行	儲蓄互助社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銀行出資但綜合基金信用保證〈代償〉 核貸25年94億逾放比9.8已代償3億 審核貸款以財信及保證人為基礎較為難貸款戶 政策性貸款商業銀行不積極，審核融資繁複期間長且審核過比不如預期。 融資或償還嚴以法規常以訴訟處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儲互助社出資無信用保證〈無代償〉 核貸8年9億逾放比無信用保證0代償0 審核貸款以儲蓄股金為財信基礎之信用貸款 生活貸款為主，按規定加入社員、以儲蓄額度的不同倍數為信貸基礎，申請至核貸約一週。 105年始增列創業貸款30萬，將大受歡迎！ 融資或償還重於協商處理，常有教育訓練活動。配套微型互助保障，建構社區支援性統之社會安全機制。

瓦歷斯委員對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想法。

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想法

<p>原住民族互助金庫籌集目標〈100億〉</p> <p>一、募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335儲蓄互助社募股51% 儲蓄互助社除裕資金轉存。 建構互助金庫分行業務 積極在原鄉新設儲蓄互助社目標500單位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40% 相關與商業銀行融資業務繼續辦理 指定一公營銀行募股〈9%〉 政府融資政策指導 監察及內部稽核 微型金融產品協同研發 	<p>二、組織</p> <p>會員大會〈法人代表〉 理監事〈儲互助、政府、公營銀行比例出任。 CBO由理事選聘 金庫職掌編制比照銀行</p> <p>三、制定專法</p> <p>具金控屬性〈存放、微保、信託〉業務 依現行儲蓄互助社法廣設儲蓄互助社為本金庫之分行業務，儲蓄互助社之法定業務〈儲蓄股金、借貸、互助基金業務〉連結互助金庫之再保功能、將支援性互助融資業務普及化。</p> <p>四、互助金庫參與入股社會企業〈後釋股〉，融資貸款限於〈生活貸款與友善環境〉</p>
---	---